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289 S- 2017 号

Q/HZY

沈阳市好枣源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ZY 0001S—2017

糕 点 预 拌 粉

2017-10-01 发布　　2017-10-26 实施

沈阳市好枣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按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规定，其它要求和指标按产品实际检验数据确定。

本标准由[illegible]阳市好枣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建明。

本标准首次发布。

糕点预拌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糕点预拌粉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以玉米淀粉、食用盐为辅料，添加食品用香精、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复配膨松剂（碳酸氢钠、碳酸钙、焦磷酸二氢二钠、单硬脂酸甘油脂肪酸酯）经混配工艺制成的蛋糕糕点预拌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5 小麦粉

GB 188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GB 1886.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GB 1886.2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

GB 1886.2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48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脲酶活力测定及其他卫生指标要求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天然赤藓糖醇的测定

糕点预拌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糕点预拌粉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以玉米淀粉、食用盐为辅料，添加食品用香精、食品添加剂柠檬黄、复配膨松剂（碳酸氢钠、碳酸钙、焦磷酸二氢二钠、单硬脂酸甘油脂肪酸酯）等混配工艺生成的糕点预拌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5 小麦粉

GB 188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GB 1886.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GB 1886.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

GB 1886.2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48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脲酶活力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种真菌毒素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55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磷酸二氢二钠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

3.1.1 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标准规定。

3.1.2 玉米淀粉：应符合GB/T 8885标准规定。

3.1.3 食用盐：应符合GB/T 5461标准规定。

3.1.4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标准规定。

3.1.5 柠檬酸：应符合GB 4481.1标准规定。

3.1.6 复配膨松剂：应符合GB1886.245标准规定。

3.1.7 碳酸氢钠：应符合GB 1886.2标准规定。

3.1.8 碳酸钙：应符合GB 1886.214标准规定。

3.1.9 焦磷酸二氢二钠：应符合GB 25567标准规定。

3.1.10 单硬脂酸甘油脂：应符合GB 1886.65标准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本品固有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松软适口，无杂质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 验 方 法
水分 a	≤	11.0	GB 5009.3
灰分（以干基计） a	≤	3.5	GB 5009.4
铅（以Pb计）（mg/kg）	≤	0.15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总汞（以Hg计）（mg/kg）	≤	0.02	GB 5009.17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苯并[a]芘（μg/kg）	≤	5.0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B$_1$（μg/kg）	≤	5.0	GB 5009.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μg/kg）	≤	1000	GB 5009.111
赭曲霉毒素A（μg/kg）	≤	5.0	GB 5009.96
丙烯酰胺（μg/kg）	≤	60	GB 5009.209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规定

3.5 其他真菌毒素、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1、GB 2762标准规定

3.6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JJF 1070规定方法测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4881标准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型式检验

4.1.1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1.2 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产品定型投产时；

b）产品正式投入恢复生产时；

c）原料、辅料、关键生产设备或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d）停产一年以上再次恢复生产时；

a) 供需双方对[illegible]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b) 国家食品安全[illegible]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6.1.3 判定原则

型式检验的样品经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时，应在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识别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不用膜符合GB 4806.7标准要求的材料包装，外包装采用符合GB/T 6543的瓦楞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7.4 贮存

7.4.1 产品贮存在专用的仓库内，仓库应卫生、阴凉、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发霉物的物品混存，仓库应有防鼠设施，堆码整齐，应离墙、离地面不低于10cm。

7.4.2 在上述条件下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保质期为1个月